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 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 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敬啟者: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 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

^{*} 僅供識別

股為「股份」)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中期股息」)。中期股息須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方式為現金及附帶權利選擇全部或部份接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中期股息之現金付款(「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 (a) 按每股3.0港仙收取現金;或
- (b)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或
- (c) 同時以上文(a)及(b)項之方式。

選擇以上文(b)或(c)項方式收取股息之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其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應得中期股息之總金額除以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減上述股份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5%折讓而計算。

除不會獲發中期股息外,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全數收取於配發及 發行代息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包括截至二零一一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基準

於計算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時,董事將代息股份之價值 定價為每股1.7556港元,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 交所之平均收市價1.848港元折讓5%。

將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調低至代息股份數目最接近之整數,而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零碎代息股份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有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在菲律賓。董事會已向其有關地方法律顧問查詢,就於菲律賓向本公司該股東提呈代息股份而言,有關地方適用證券法例是否訂明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是否訂立任何規定。本公司已獲其菲律賓法律顧問告知,就於菲律賓向本公司該股東提呈代息股份而言,有關地方適用法例並無訂明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任何規定。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對菲律賓法律之意見,董事相信,根據菲律賓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文件毋須登記,並可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之本公司股東,而不受任何限制。有見及此,董事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之本公司股東提呈代息股份,以及本公司該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而言均為合資格股東。因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股東均獲界定為合資格股東,故符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將向該等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文件。

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之股東應注意,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第10.1(d)條,彼等可豁免登記代息股份。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尚未確認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作為豁免交易。本文件提呈或出售之證券尚未根據證券規例守則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日後據此進行之任何提呈或出售均須遵守守則項下之登記規定,除非該提呈或出售合資格作為豁免交易。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於達致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宣派股息之決定時,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應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惟本集團保留原應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之現金股息將可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穩定財政狀況及降低融資成本。此外,合資格股東亦可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增持本公司之股權,且不會產生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 閣下如欲以現金方式收取 閣下有權獲派付之全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欲選擇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則務請將選擇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

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收到選擇表格後概不發回收據。

務請注意,如 閣下簽妥選擇表格但未註明欲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收取股息之股份數量,或如 閣下所選擇擬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收取股息之有關股份數量多於 閣下登記持有之股份,則在此任何一種情況下, 閣下將被視作已選擇就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收取現金。

如 閣下未能於上述時間前根據上述方式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 閣下將以現金收取 全部中期股息。

代息股份上市及寄發代息股份之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將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按此基準,預期代息股份將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推薦意見及建議

全部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中期股息對 閣下是否有利,乃視乎 閣下之個別情況及本公司股份價格在市場之變動而定。此方面之決定及其所導致之後果完全為本公司各股東之責任。倘 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身為受託人之股東,尤其應諮詢專業意見,澄清彼等是否有權作出任何有關選擇,以及了解該項選擇對有關信託文據條款之影響。

權益之披露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獲取代息股份可能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通知規定。本公司股東如對此等條文對彼等可能造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